

提供公民和身份證明的規定

對有公民或國民身份並填寫了Healthy Families/Medi-Cal醫療保險計劃聯合申請的兒童

如果您的孩子不是美國公民，這些新規定對孩子就沒有影響。

您縣裡的Medi-Cal醫療計劃辦公室正在審理您孩子的申請。在此期間，您的孩子享有Medi-Cal醫療保險福利。要繼續獲得完整的Medi-Cal醫療保險福利，您縣裡的辦公室必須獲取您孩子的公民身份和個人身份證明。請閱讀以下詳情。

所有的孩子都需要提供公民和個人身份的證明嗎？

不一定。以下這些孩子不需提供證明：

- 任何：
 - 有輔助保障金(SSSI)的孩子
 - 有Medicare醫療保險的孩子
 - 有社會安全保障殘疾保險金的孩子(SSDI)
 - 基於他們個人的殘疾而獲得社會安全保障退休和幸存者保險的孩子(RSI - Title II)
- 年齡在21歲以下並申請未成人認可服務的人 (Minor Consent Services)
- 母親有Medi-Cal醫療保險的孩子
- 在寄養照護、收養協助或Kin-GAP下的兒童
- 在棄嬰計劃中的嬰兒
- 有CalWORKs福利的孩子

如果我的孩子不是美國公民呢？

如果您的孩子不是美國公民或國民，您只需要提供同以前規定所需的文件。沒有任何變化。

美國國民包括在美屬薩摩亞(Samoa, 包括 Swains島)出生的人以及某些來自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Commonwealth of the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的人。

如果我沒有孩子的公民身份證明怎麼辦？

如果您的孩子是在加州出生的，該縣的有關部門可能會找到您孩子的出生證。(出生證就是公民身份的證明。)

請填寫一份加州出生記錄申請表(Request for California Birth Record)。然後，將申請表寄給或交給您當地的社會服務辦公室。如果他們無法找到您的出生記錄，您需要提供另一種公民身份的證明。請見第2頁列出的可接受的證明文件。

如果您不是在加州出生的，請向您所在的縣查詢有關尋找公民身份證明的詳情。請在您支付新的出生證費用之前，與縣裡聯絡看他們是否已找到您需要的出生記錄。

如果縣裡找到我孩子的出生記錄，我仍需要提供孩子個人身份的證明嗎？

如果您的孩子在16歲以下並且您填寫並簽署了Healthy Families/Medi-Cal的聯合申請表，表上有您孩子的出生日期和出生地點，您不再需要提供孩子的個人身份證明。(這份簽了名的申請表就是孩子個人身份的證明。)

如果我的孩子已滿16歲該怎麼辦？

如果您的孩子已滿16歲，您需要為孩子提供個人身份的證明。請參閱第2頁。

我需要提供公民和個人身份文件的原件嗎？

是的。縣裡的辦公室需要公民和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或由文件簽發機構公證過的複印件。

我可以郵寄我的證明文件嗎？

可以。縣裡有關部門會複印這些文件並將文件寄回給您。或者，您可以將文件拿到您當地的社會服務辦公室。讓他們去複印，並立即將原件還給您。

我需要多次提供公民身份和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嗎？

不用。您只需要提供一次公民和個人身份的證明。

如果我在尋找孩子的公民身份和個人身份證明的同時已經支付了孩子的醫療和牙醫費用該怎麼辦？

如果您在尋找孩子公民身份和個人身份證明同時已有了醫療保健的開支，Medi-Cal醫療保險計劃可能會支付您的費用。請打電話給加州保健服務部(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Services)的受益人服務辦公室查詢，電話號碼：(916) 403-2007。

可接受的公民和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證明您的公民和個人身份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用以下一種文件：

- 沒有限制條件的美國護照(過期也可)，或
- 歸化證書(N-550或N-570)，或
- 美國公民證書(N-560或N-561)

— 或 —

如果沒有以上其中一種文件，請提供.....

下述一份證明公民身份的文件：

- ❖ 美國的出生證
 - ❖ 出生報告證書(DS-1350)
 - ❖ 美國公民境外生產報告(FS-240)
 - ❖ 國務院出生證書(FS-545或DS-1350)
 - ❖ 美國公民身份證(I-197或I-179)
 - ❖ 美國印第安人身份證(I-872)
 - ❖ 北馬利安納群島居民身份證(I-873)
 - ❖ 顯示有在美出生地的最後簽署領養證書
 - ❖ 對於不在美國出生的兒童，而且由身為美國公民的父母擔任法定 / 生活監護人的領養證明(IR-3或IR-4)
 - ❖ 1976年6月1日以前的美國文職就業證明
 - ❖ 顯示美國出生地的美國兵役記錄
 - ❖ 美國醫院在當事人出生時所作的記錄**
 - ❖ 人壽、醫療或其他保險的記錄**
 - ❖ 出生後三個月內在美國登記的宗教記錄，顯示美國出生地以及出生日期或年齡
 - ❖ 早期學校記錄，顯示美國出生地、入學日期、出生日期、父母姓名和出生地點
 - ❖ 顯示申請人年齡和美國公民身份或出生地的聯邦或州人口調查的記錄
 - ❖ Seneca 印第安部落人口調查記錄**
 - ❖ 印第安事務局的Navajo 印第安部落的人口調查記錄**
 - ❖ 美國各州重要資料統計部門保存的出生登記通知書**
 - ❖ 延遲的美國公共出生記錄(在當事人出生後超過5年修正的)**
 - ❖ 由負責接生的醫生或助產士簽名的聲明**
 - ❖ 印地安事務管理局的阿拉斯加原住民名單**
 - ❖ 顯示在美出生地的護理或專業護理設施或其他護理機構的入院登記文件*
 - ❖ 醫療檔案(免疫接種卡不算)**
- * 日期必須是在您的遞交第一份Medi-Cal申請時之前超過5年以上並顯示在美的出生地。
您必須儘可能提供此表中順序在前面的證明文件。
- † 對於16歲以下的兒童，必須在出生時紀錄。

您必須盡力提供上述清單中排名較前的文件。

如果您無法提供任何一份上述的公民身份證明文件.....
您可請兩名成年人為您填寫並簽署一份公民身份書面陳述(Affidavit of Citizenship)。這兩人都必須有他們自己的美國公民身份證明，而且其中最多只能有一人可與您有親戚關係。

— 和 —

下述一份證明個人身份的文件：

- ❖ 由美國境內各州或美國的屬地簽發的有照片或其他個人身份資料的駕駛執照
- ❖ 有照片的學生證
- ❖ 美國軍人身份證或應徵記錄
- ❖ 有與駕駛執照同等個人資料的聯邦、州或地方政府的身份證
- ❖ 美軍家屬身份證
- ❖ 美國護照(有簽發限制的)
- ❖ 印第安血統程度證書或其他美國印第安人 / 阿拉斯加原住民部落的文件
- ❖ 美國海岸護衛隊的商业海員證

接背面

- ❖ 三份或以上的證件，例如員工識別卡、高中或大學畢業證書、結婚執照、離婚證書，以及房地產契據 / 產權。
- ❖ 16 歲以下兒童的診所、醫生或醫院記錄
- ❖ 16 歲以下兒童的學校、幼兒園或托兒所記錄，包括成績單。縣政府會向學校查證。
- ❖ 住在住宅看護設施的殘障人士，由設施的主任或管理員簽名的宣誓書。

16歲以下的兒童如果沒有公民身份的書面陳述，您可以提供：

- ❖ 由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親人簽名，並附有出生日期和地點的兒童身分宣誓書。
- ❖ 顯示兒童的出生日期和地點，並由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親人簽名的 Medi-Cal 申請表或 Healthy Families/Medi-Cal 聯合申請表。

對於 **18 歲以下的兒童**，如果無法取得學校識別卡或駕駛執照，可以接受由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親人簽名的兒童身分宣誓書。

注：過期的身份文件可以作為個人身份的證明。